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呂雅鈞
電話：(02)23566475
電子郵件：moi1412@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4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五(1020247100-Attach1.doc、1020247100-Attach2.doc、1020247100-Attach3.doc)

主旨：有關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作業一案，於102年7月1日上線，請惠予配合辦理並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1年11月22日外條法字第10100135570號函。
- 二、查現行旅外國人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流程，應向駐外館處申請，由駐外館處送 貴部函轉本部，再經本部製發證明書函請 貴部轉駐外館處通知申請人領取。
- 三、為簡化申請程序，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新增「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作業」，旅外國人申辦流程如下(詳如附件1)：
 - (一)申請人自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項下之「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作業」(網址：<http://www.ris.gov.tw/>)，登打申請書，並將申請書及附繳證件影像檔案上傳本作業系統，供本部先行審核。
 - (二)本部同意核發後，將核准發給申請人之中華民國國籍證

民政處 收文:102/07/01



1020202272

2 附件隨送

明函請 貴部轉申請人指定之駐外館處，申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及原掃描應繳交證明文件正本至駐外館處繳交規費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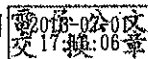
四、旨揭作業，請駐外館處協助配合如下：

- (一)駐外館處收迄 貴部函轉之本部函及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請駐外館處協助通知申請人取件（通知範例，如附件2）。
- (二)申請人至駐外館處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請核對申請人中華民國護照及應附繳證件正本，並將申請書正本及規費送 貴部轉本部續辦結案。
- (三)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至駐外館處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應繳證明文件缺漏逾期未補正，或補正資料仍未齊備者，請將本部原函送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轉 貴部送本部辦理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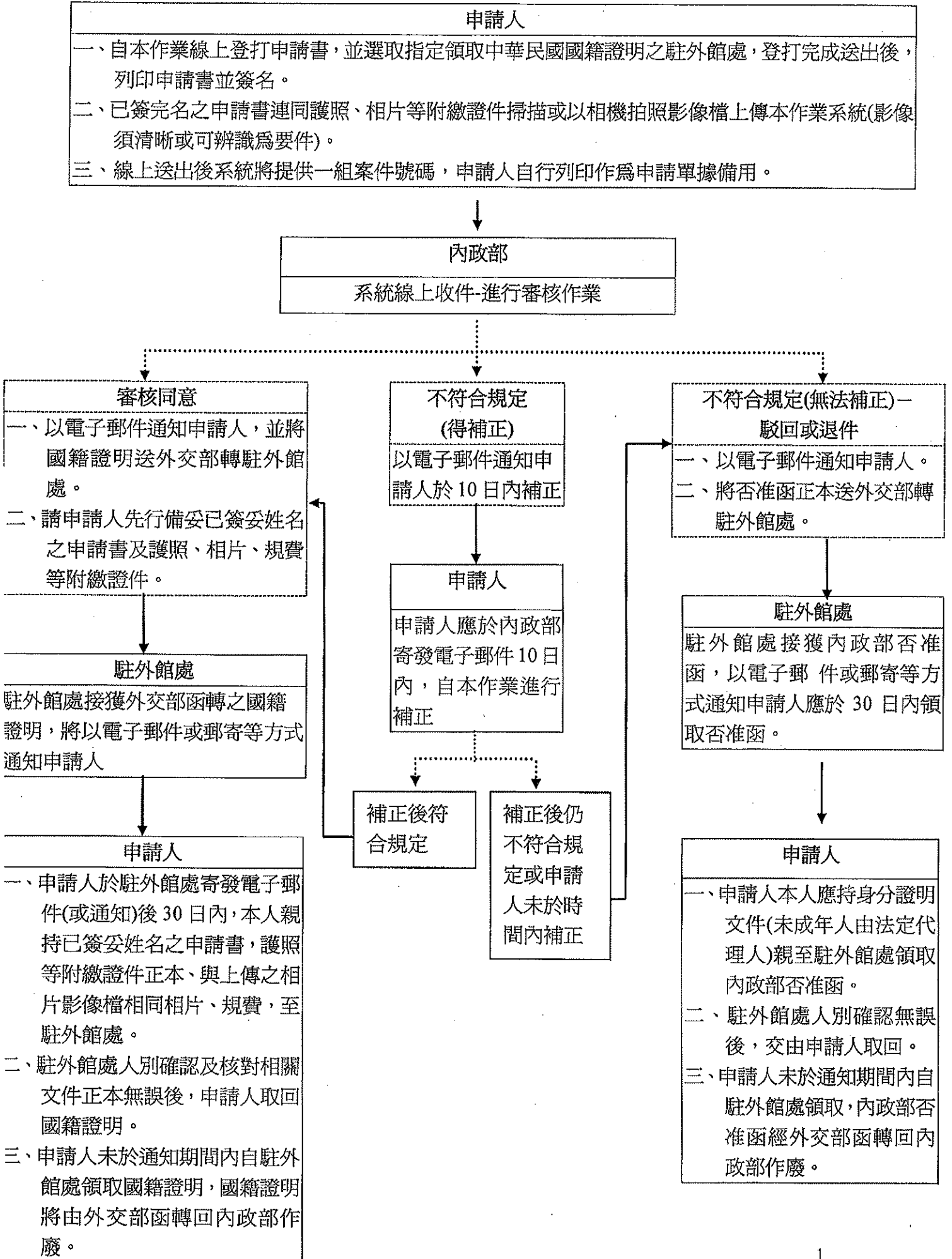
五、檢送「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書填寫說明」、「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流程表」及「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相關電子郵件通知範例」（如附件3）。

正本：外交部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附件)、本部戶政司



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流程表



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相關電子郵件範例

一、收件

○○先生(女士)您好：

您於○○(西元○○)年○○月○○日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內政部已收到您的申請案件，有關本案之最新進度或有疑義及須補正部分，內政部將以電子郵件與您聯絡，請您務必隨時注意您的電子郵件。

您若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歡迎隨時來電洽詢。

本案聯絡人員：內政部○○○

聯絡電話：02-○○○○

聯絡電子郵件：moi5490@moi.gov.tw(來信時請敘明案件編號、申請人基本資料，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等)

二、補正：申請案經內政部審核資料欠缺者，以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補正

○○先生(女士)您好：

您於○○(西元○○)年○○月○○日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經內政部審核，您仍須依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第○○條規定，補正○○○。

請您於民國○○(西元○○)年○○月○○日前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作業」進行「資料補正」，如您未於時間內補正，內政部將退回您的申請案件。

您若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歡迎隨時來電洽詢。

本案聯絡人員：內政部○○○

聯絡電話：02-○○○○

聯絡電子郵件：moi5490@moi.gov.tw(來信時請敘明案件編號、申請人基本資料，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等)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案

○○先生(女士)您好：

內政部於○○(西元○○)年○○月○○日接獲您申請撤回○○(西元○○)年○○月○○日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內政部敬表同意，如您欲再次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請重新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辦理線上申請作業，或由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提憑應備文件正本親洽駐外館處申請。

您若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歡迎隨時來電洽詢。

本案聯絡人員：內政部○○○

聯絡電話：02-○○○○

聯絡電子郵件：moi5490@moi.gov.tw (來信時請敘明案件編號、申請人基本資料，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等)

四、申請案經內政部審核許可，以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送件。

○○先生(女士)您好：

您於○○(西元○○)年○○月○○日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內政部業審核完竣，內政部近日將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函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請您接獲○○○駐外館處通知時，提憑已簽妥姓名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書正本、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原上傳之應提憑文件○○○○○正本、相片(應持憑與上傳相片影像檔相同相片)、規費(○○○)等，於30日內親洽○○○駐外館處送件，經駐外館處核對無誤後，可領取內政部函及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

如您未於接獲○○○駐外館處通知後30日內送件，內政部將撤銷您的申請案件。

您若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歡迎隨時來電洽詢。

本案聯絡人員：內政部○○○

聯絡電話：02-○○○○

聯絡電子郵件：moi5490@moi.gov.tw (來信時請敘明案件編號、申請人基本資料，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等)

五、申請案經內政部審核不符國籍法規定或逾期未補正者，以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退件(駁回)，並將否准函正本送外交部轉駐外館處。

○○先生(女士)您好：

您於○○(西元○○)年○○月○○日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經內政部審核，不符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第○○條規定(內政部於○○(西元○○)年○○月○○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您補正，因您未於期限內補正)，內政部礙難許可您的申請案，內政部近日將否准函函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請您提憑身分證明文件(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親向○○○駐外館處領取。

如您欲再次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請重新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辦理線上申請作業，或由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提憑身分證明文件及應備文件正本親洽駐外館處申請。

若您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歡迎隨時來電洽詢。

本案聯絡人員：內政部○○○○

聯絡電話：02-○○○○○

聯絡電子郵件：moi5490@moi.gov.tw(來信時請敘明案件編號、申請人基本資料，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等)

六、駐外館處接獲內政部許可之函、國籍證明等，通知申請人應於30日內將紙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正本送件。

○○先生(女士)您好：

您於○○(西元○○)年○○月○○日向內政部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現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業經內政部轉外交部送達本處，請您於收到本通知30日內，提憑已簽妥姓名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書正本、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原上傳之應提憑文件正本、相片(應持憑與上傳相片影像檔相同相片)、規費(○○○○)等至本處送件，經本處核對無誤後，可領回內政部函及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如您未於30日內送件，本處將您的申請案函轉回外交部轉內政部撤銷您的申請案件。

本案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件：○○○○○○○

七、駐外館處接獲內政部否准函，通知申請人應於30日內至內政部。

○○先生(女士)您好：

您於○○(西元○○)年○○月○○日向內政部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現內政部否准函經內政部轉外交部送達本處，請您於收到本通知30日內，提憑身分證明文件至本處取件。如您未於30日內取件，本處將函轉回外交部轉內政部。

本案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件：○○○○○○○

八、駐外館處通知申請人補件。

○○先生(女士)您好：

您於○○(西元○○)年○○月○○日向內政部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您○○年○○月○○日自本處送件資料，審核結果仍須補正○

○○，請您於 30 日自本處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件資料仍未齊全者，本處將你的申請案函轉回外交部轉內政部撤銷您的申請案件。

本案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件：○○○○○○

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國籍證明法規依據(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ris.gov.tw/zh_TW/96)
 - (一)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
 - (二) 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 二、申請人
 - (一) 線上申請國籍證明之對象係針對僑居國外之國人，以本人為申請人。
 - (二)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三、提憑證件
 - (一) 線上申請應上傳影像檔案：
 - 1、已簽妥姓名之申請書。
 - 2、仍有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
 - 3、本人最近 2 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相片規格應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4、未成年人另應上傳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至駐外館處具領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應提憑證件：
 - 1、已簽妥姓名之申請書正本。
 - 2、仍有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
 - 3、與上傳之相片影像檔相同相片，相片規格應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4、規費（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1 張新臺幣 1,000 元或美金 30 元或日幣 3,300 元）。
 - 5、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法定代理人應提憑身分證明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 四、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步驟：
 - (一) 線上申請
 - 1、申請人先自線上登打申請書，登打完成送出後，列印申請書並簽名。
 - 2、已簽完名之申請書連同護照、相片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本作業系統(影像須清晰或可辨識為要件)。
 - 3、線上送出後系統將提供一組案件號碼，申請人自行列印作為申請單據備用，24 小時內申請人仍得進行資料修正及上傳附繳證件，但填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取件駐外館處、密碼、第一組電子郵件資料不可修改，請謹慎填寫。
 - 4、申請案逾 24 小時後，即進入審核作業，填寫之資料如須修改或有疑義，應以電子郵件，敘明案件編號、申請人基本資料，以電子郵件通知內政部(內政部郵件地址 moi5490@moi.gov.tw)，內政部接獲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處理結果。
 - 5、申請案經內政部審核須補正者，內政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線上進行補正。
 - 6、內政部審核完成申請案前(以內政部尚未寄發許可、退件、駁回通知之電子郵件為準)，申請人可線上撤回國籍證明申請案，內政部接獲申請人撤回申請案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處理結果。
 - (二) 申請人至駐外館處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 1、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經內政部同意後，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將由內政部函送外交部轉申請人指定之駐外館處，申請人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 應於接獲駐外館處通知 30 日內，至駐外館處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 2、駐外館處人別確認及核對相關文件正本無誤後，申請人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 五、注意事項：

- (一) 請您務必隨時接收您的電子郵件，以利內政部及駐外館處通知辦理進度情形。
- (二) 如您不使用線上申請國籍證明，您仍可依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第 3 點規定，由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親向駐外館處申請，由駐外館處將您的申請案件送外交部轉內政部核發。
- (三) 申請書下載時須裝有「**Adobe Reader**」軟體。
- (四) 上傳之附繳證件檔案格式限為 jpg、gif、bmp、png、pdf 檔。
- (五) 進行線上申請國籍證明前請詳閱「旅外國人線上申請國籍證明流程表」及「旅外國人線上申請國籍證明申請書填寫說明」。

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書填寫說明

一、基本資料欄

(一) 中文姓名

1. 於國內設有戶籍者，請依戶籍登記姓名填寫。
2. 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請依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姓名填寫。

(二) 英文姓名

請依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英文姓名填寫（請用英文大寫字母）。

(三) 出生地

1. 於國內設有戶籍者，請依戶籍登記出生地點選。
2. 國內未設有戶籍者或戶籍資料未登記出生地者：
 - (1) 在國內出生：請依戶籍法規定，以本人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點選。
 - (2) 在國外出生，以本人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點選。如美國、日本。
3. 如下拉選單內查無您的出生地，請自行於欄位內填寫。

(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於國內（曾）設有戶籍且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依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本項資料填寫後不可修改。

(五) 護照號碼

請依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填寫。

(六) 國內戶籍地址（中文）

國內（曾）設有戶籍者，請依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填寫最後設籍之戶籍地址。

(七) 國外住居所（英文）

請用英文大寫字母填寫，申請人住居所所屬之國家名，務必填寫。

(八) 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原因(申請人請依選單勾選)：

1. 外國籍人之配偶。
2. 申請外國專利權。
3. 至外國留學或應聘。
4. 其他：(請依申請原因填寫)。

(九)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或被監護者始須填寫本欄)：

1. 未成年人之父母雙方。
2. 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或母（應同時檢具由父或母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證明文件）。
3. 監護人（應同時檢具由該監護人監護之證明文件）。

(十) 申請人國外聯絡電話

請填寫國外聯絡電話，駐外館處如有需求，以利與您聯絡。

(十一) 申請人國外通訊地址

請填寫國外通訊地址，駐外館處如有需求，以利與您聯絡。

(十二) 國內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如國內有可聯絡之親友、家屬，請留下國內聯絡人資料，申請案件如有疑義，將能協助內政部與您聯絡，以利案件進行。

(十三) 申請張數

請依需求填寫所需申請張數，國籍證明每張規費新臺幣 1,000 元或美金 30 元或日幣 3,300 元。如申請 2 張，規費為新臺幣 2,000 元或美金 60 元或日幣 6,600 元，以此類推。

(十四) 連絡用電子信箱

1. 請確實填寫 1 組以上電子信箱，並請隨時注意您的信箱有無來信，以利內政部及駐外館處通知辦理進度情形。
2. 申請案經送出後，第 1 組電子信箱資料不可修改。

(十五) 領取國籍證明之駐外館處

1. 請審慎點選，點選送出後本項資料不可修改，以利申請案件進行。
2. 駐外館處請參考外交部網站

(網址：

<http://www.mofa.gov.tw/Regions/Index/?opno=cecdc3f9-5642-4076-a902-f8276783163d#download>)。

(十六) 密碼設定：

1. 請設定 8 碼英數字組合密碼，務請記住您所設定之密碼，如進行資料修改、補正作業及撤銷申請案等，皆應輸入本項密碼。
2. 申請案經送出後，本項資料不可修改。

三、附繳證件欄

(一) 已簽名完成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書。

請申請人先自線上登打申請書，並將申請書列印後簽名上傳。

(二) 有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

請將仍有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封面頁、護照基本資料頁)影像上傳。

(三) 相片

請將相片影像上傳，俾利內政部製發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相片規格應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四) 證書規費

毋庸上傳，請於向駐外館處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請一併繳交，每張收費新臺幣 1,000 元或美金 30 元或日幣 3,300 元。

(五) 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1. 申請人如有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得將影像上傳作為佐證資料。
2. 未成年人應以父母雙方為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檢附父母身分證明文件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如以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或母為申請人時，除檢具父、母身分證明文件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外，應同時檢具由父或母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證明文件；如以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應同時檢具由該監護人監護之證明文件。